

管轄權及審判權的衝突

2005年6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4/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人：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將請求合併

摘要

一、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管轄權受兩項標準之限制：

— 利益值標準：“訴訟利益值不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幣5萬元（《司法組織綱要法》第18條第1款）；及

— 在法庭上主張行使的權利及履行的債務之性質標準：“金錢之債”或“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

二、經證實原告將一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理之請求與另一該法庭無管轄權之請求合併，該“非法之請求合併”不會造成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對整個卷宗無管轄權，僅影響“不相容之請求”。